

# 退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(單位)\_\_\_\_\_向貴所租(借)用香山區\_\_\_\_\_市民活動中心，

辦理完畢，檢附原收據，請貴所退還所繳保證金。

申請使用期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

由 審 核 單 位 填 寫	原繳費用：_____元。	
	違約扣款：_____元。	違約扣款之法規依據：
	應退金額：_____元。	
	退費之法規依據：	
	依據「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第9條規定。	
	承辦人核算公式：	
承辦人核章：_____	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	

## 領 據

茲領到新竹市香山區公所退還租(借)用\_\_\_\_\_市民活動中心保證金，  
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。

具領人(機關單位)：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民政課圓戳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